# 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解釋

一、相關法令規章：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差異分析表

| 類別 | 兼任教師 | 代課教師 | 代理教師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定義 | 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具有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br>1.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br>2.臺灣手語<br>3.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br>4.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br>5.藝術<br>6.綜合活動<br>7.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
| 資格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 1.合格教師證書<br>2.修畢師資職前證明<br>3.專案報准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br>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 | 1.合格教師證書<br>2.修畢師資職前證明<br>3.專案報准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br>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 | 1.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br>2.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 類別 | 兼任教師 | 代課教師 | 代理教師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 --- | --- | --- | --- |
| 聘任 | 由校長聘任之 | ＊期限：3 個月以上<br>1.公開甄選<br>2.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校長聘任 | ＊期限：3 個月以上<br>1.公開甄選<br>2.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聘任 | 1.公開甄選<br>2.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聘任。<br>3.聘任期限最長一學年，未達一學期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
| | | ＊期限：未滿 3 個月得由校長聘任之 | ＊期限：未滿 3 個月得由校長聘任之 | |
| 支薪 | 以鐘點費支給 | 以鐘點費支給 | 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 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